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内秉扬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樊荣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579,904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93,476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樊书岑、赵龙善、廖利、田从学、刘鑫春、杨建强因工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钟玉王因工作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1,2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0%；反对股数 2,039,4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7%；弃权股数 2,8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表决，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白华琴、王小琴、郭小群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稳定性，吸引和留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秀人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汝成、何鹏等 26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4,0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反对股数 2,039,4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3%；弃权股数 2,8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表决，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董事会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1,2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0%；反对股数 2,039,4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7%；弃权股数 2,8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表决，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白华琴、王小琴、郭小群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激励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1,2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0%；反

对股数 2,039,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7%；弃权股数 2,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表决，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白华琴、王小琴、郭小群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2）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

（4）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5）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37,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反对股数 2,039,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弃权股数 2,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1,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0%;反对股数 2,039,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7%;弃权股数 2,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表决,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白华琴、王小琴、郭小群回避表决。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	5,751,208	73.80%	2,039,424	26.17%	2,844	0.04%

	公司 2022年 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 的议案》						
(三)	《关于 公司 2022 年股权 激励计 划授予 的激励 对象名 单的议 案》	5,751,208	73.80%	2,039,424	26.17%	2,844	0.04%
(四)	《关于 制定< 攀枝花 秉扬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2022 年股权 激励计 划实施 考核管	5,751,208	73.80%	2,039,424	26.17%	2,844	0.04%

	理办法》的议案》						
(五)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972,036	74.52%	2,039,424	25.45%	2,844	0.04%
(六)	《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5,751,208	73.80%	2,039,424	26.17%	2,844	0.04%

(八) 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公开征集表决权：

1、《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制定<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获得授权股东人数0人，合计持股0股，占有效投票权比例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小兰、向导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